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报指标解释

2022年3月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满足需方信息技术需求的服务产品与服务过程的总称，包括进行软件开发并提供软件产品的服务，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以及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的服务，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

二、**统计范围**：一是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企业；二是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三是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或数据服务的企业。软件业务类型包括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等四大类。

三、填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1、各单位在填报时，按规定的目录、代码顺序、计算单位及指标解释的要求填报。按照每张表的逻辑关系填写。有关财务指标的数字出现负数，一律加填负数符“-”号。表中所列各种指标必须填报齐全，不得空缺不填。如确实无法填写的，一律填“0”表示。

2、本报表制度经济指标均以“万元”为计量单位的指标，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企业基本情况（软统企1表）

1. **组织机构代码（9位）**：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企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有9位，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企业填报时，要按各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规定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后九位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已经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组织机构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3. **单位详细名称**：企业以年末的企业名称为准，原则按企业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不要填写简称。凡企业名称更名，而公章暂未换的，可用旧公章代替，但必须在本栏内予以说明。凡企业有几个厂名和公章的，应该在第一名称后填写第二厂名或第三厂名。军工保密企业的“企业名称”应填报本厂的第二名称（即可公开的厂名），不得直接填写保密厂名（即企业番号）。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5位）**：由五位码组成，具体编码填写，按照

《附录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表》编码填写。

企业填写行业分类时的要求：一是，企业行业的划分，主要依据企业的主导产品(业务)或主要传统产品来划分；二是，企业的行业划分要保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

5. 主要代表业务(产品)和应用或服务领域：

企业根据本报告年度内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填报。“代表业务(产品)”是指获得的软件业务收入占比或重要程度从高到低的业务，至少填写一种，最多填写三种，填写的名称要尽量详实，便于主管部门了解企业经营活动情况，不可填写软件产品、软件技术服务等大类名称。

“主要应用或服务领域”由企业根据开展业务的类型，从以下选项中选择。

(1) 通用：指各种基础类、工具类软件、中间件、数据处理、设计开发、运维支持及咨询服务等不特定用于某些应用领域的软件、集成和服务。

(2) 安全：指各种用于安全防护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3) 企业管理：指各种用于企业管理、办公自动化、财务管理、生产过程管理等软件、集成及服务。

(4) 通信：指各种用于通信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5) 金融：指各种用于金融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6) 能源(含电力)：指各种用于能源(含电力)生产、控制、管理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7) 交通：指各种用于公路、铁路、航空领域和交通工具上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8) 教育：指各种用于教育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9) 娱乐：指各种用于娱乐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0) 医疗：指各种用于医疗卫生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1) 电子商务：指各种用于支持电子商务平台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2) 电子政务：指各种用于电子政务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3) 工业设计和控制：指各种用于工业研发设计和工业生产控制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4) 汽车电子：指各种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5) 农业：指各种用于农业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6) 采矿：指各种用于采矿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7) 建筑：指各种用于建筑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8) 生产网络化协同：指各种用于生产网络化协同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生产网络化协同是指通过网络整合分布于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资源等，形成协同设计、众包众创、协同制造等一系列新模式、新业态。

(19) 制造业服务化延伸：指各种用于制造业服务化延伸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制造业服务化延伸是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

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20) 个性定制生产：指各种用于个性定制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个性定制是指基于网络精准获取用户需求，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通过灵活组织设计、制造资源与生产流程，实现低成本的大规模个性定制方案。

6. 单位地址及区划代码：指当地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址。应包括乡（区、镇、街）、村名称和门牌号。如果本企业所属的若干个车间或分厂设在不同的地址，以厂部所在地的地址为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根据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中规定的代码填写。

7. 单位规模代码（1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的划分标准执行（详见本制度附录部分），不需企业填报，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计算取得。

8. 法定代表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如有特殊原因可填企业现负责人。

9. 开业时间：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企业填写本栏“企业开业时间”时应注意：①筹建企业免填；②1949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业时间；③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④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⑤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企业，按合资企业所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1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软件企业为划分对象。

根据资产组织形式，企业（单位）组织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①内资企业：是指国内投资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独资、联营、股份制、合资、合伙等形式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

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企业及其他内资企业。

A、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B、集体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C、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引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D、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E、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除以上国家独资公司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F、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公开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G、私营企业：是指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H、其他内资企业：是指上述企业（单位）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②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内地开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组织。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A、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B、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C、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D、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贸部或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③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内地开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组织。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外商投资企业。A、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B、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C、外商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D、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原外经贸部或商务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的比例达 25%以上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本年度兼并重组情况的指标解释具体参见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制度规定。

（二）企业主要指标（软统企2表、软统企3表）

第一部分：软件业务的主要范围

1. **软件产品行业：**指以知识为基础所形成的无形软件产品（广义）。或指以知识为基础借助于中央处理器（CPU）为运行平台的指令和程序的有序结合，从而形成的无形产品（狭义）。主要包括基础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和定制软件。

（1）**基础软件：**是计算机系统中最靠近硬件层次的软件。通常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支撑软件等。

（2）**平台软件：**指支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信息系统平台的虚拟化、存储管理、数据处理等软件。

（3）**应用软件：**是指为特定领域研发，具有指定功能的软件。一般处在操作系统和中间件上层。如管理软件、教育软件等。

（4）**工业软件：**指在工业领域辅助进行工业设计、生产、通讯、控制和工业企业业务管理的软件。

（5）**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指软件企业接受硬件企业委托为其开发、研制的并以软件形式销售的嵌入式软件系统。

（6）**定制软件：**指通过承接外包的方式，向需方提供定制的软件，且供方不拥有软件开发调试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

2.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指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

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区块链服务。

(1) 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设计、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认证、信息技术培训等。

(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3) 运行维护服务：指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需方提出服务级别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软硬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4) 数据服务：指利用信息技术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整理、挖掘、分析等服务,包括大数据服务、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非海量)、数字内容处理等服务。

(5) 云服务：指将可伸缩、弹性、共享的物理和虚拟资源池以按需自服务的方式供应和管理,并提供网络访问模式的各类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6) 平台运营服务：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业务支撑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包括物流管理服务平台、在线信息平台、在线娱乐平台、在线教育平台等。

(7)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服务供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并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平台上进行业务经营和交易的服务。包括：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和在线交易支撑服务。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收入。

(8) 集成电路设计：指企业开展的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服务。

(9) 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指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在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等方面,提供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服务。

(10) 区块链服务：指利用区块链可信、共识和防篡改等技术特点,向需方提供存证和确权、数据共享和交换、分布式协作等服务,其中包括区块链系统服务、区块链应用支撑服务和区块链数据支持服务。

3. 信息安全行业：指保障信息内容和网络不受侵害的软件、支持与应用系统及相关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服务、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

(1) 信息安全产品：指企业开发的保障信息内容、信息系统和网络不受侵害的软件及支持与应用系统。包括：基础类安全产品、终端与数字内容安全产品、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专用安全产品、安全测试评估与服务产品、安全管理产品等。

(2) 云计算安全产品：指保护云计算自身的安全,给云计算中心提供安全防护的产品及相应的集成实施和运维服务。包括虚拟防火墙、虚拟数据库审计、虚拟安全管理、访问控制等。

(3) 工控安全产品：主要包括工控防火墙、工控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工控漏洞扫描、

工控漏洞挖掘、工控异常检测等。

(4) 移动安全：提供APP安全保护、移动威胁情报、事前/事后应急响应等服务，确保移动应用自身的安全，避免被黑客攻击利用等安全问题发生。

(5) 云端安全服务：通过云平台提供的安全服务。包括高抗DDOS、网站漏洞扫描平台、CDN、缓存加速、态势感知、堡垒机、网站安全监测等。

(6) 安全咨询：协助需方提升和优化安全管理的咨询服务。

(7) 安全集成实施：满足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的集成实施服务。

(8) 安全运维：对信息系统提供的安全巡检、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渗透性测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服务。

(9) 安全培训：针对信息安全提供的培训服务。

4. 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指以应用为中心编制的，并镶嵌和固化在硬件中，与硬件共同构成完整功能的软件产品。（注：特指制造业企业自主研发并使用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第二部分：填报原则

1. 系统集成中单独开具发票的软件收入按“软件产品收入”进行填报。
2. 软件企业承担其他硬件厂商委托开发研制的，但不需要向硬件产品中镶嵌灌入，其嵌入式软件收入根据合同金额按“软件产品收入”进行填报。
3. 企业从事开发研制软件产品并以云形式提供给需方的，若功能和以传统软件许可等形式销售的软件产品相比没有发生改变，则按“软件产品收入”进行填报。
4. 企业从事信息安全相关云服务的，按“信息安全收入”进行填报，不再计入信息技术服务中的“云服务收入”。

第三部分：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方法

反映企业财务方面的指标

1. **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 **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产品销售收入”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3. **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4. **硬件成本：**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所涉及的所有硬件成本，包括未在前述《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中列出的硬件产品的成本。
5. **税金及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6. **其他业务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期计数填列。

7. 销售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7 年新会计准则的企业，用“营业费用”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8. 管理费用：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9.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失以及相关的金融机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10. 利息净支出：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利息支出扣除利息收入后的净额。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归纳计算本期累计数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经过对资产的测试，判断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的其账面价值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所确认的相应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7 年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 2007 年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免填。

13. 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15. 其他收益：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该项目应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6.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即主营业务利润加其他业务利润扣除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后的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计算公式：

营业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投资收益（-投资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损失）+其他收益

17.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计算公式：**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8. 流动资产：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19.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0. 应收账款：指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款项。该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的“年末数”填报。

21. 负债合计：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22. 应付账款：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账款”的年末贷方余额填报。

23. 所有者权益年末（年初）余额：指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为企业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的差额，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指标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的“年末数、年初数”分别填列。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值小于“0”时，表示企业资不抵债。

24. 所得税费用：指企业经营利润应缴纳的所得税，属于损益类科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计算公式为：**所得税费用=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

25. 应交增值税：指软件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软件产品销售或软件服务等经营活动，在本年内应缴纳的增值税额。本指标根据“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中“本年应交数”填列。

计算公式为：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增值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26. 享受优惠政策已退税额：指软件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软件企业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实际收到的退还给企业或实际减免的税款。

以上应交所得税、增值税以及根据国家关于软件产业的优惠政策，软件企业减免的相应税款数字。根据具体企业财务账户管理的不同，可从国家财政部 2004 年制发的会计制度“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或该表的明细账目取得数据。

27. 研发经费：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用于软件研究与开发的所有支出，包含资本化和费用化部分。不论何种经费来源，只要实际用于软件研究与开发的经费支出都应计算在内。

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根据会计“现金流量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根据会计“现金流量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30. 固定资产投资额：指企业从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止完成的会计上可计入固定资产的全部投资额。

31.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32. 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33.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

34.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本年因职工提供服务而支付或放弃的所有对价。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反映企业业务情况方面的指标

1. 软件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四项业务收入的合计。

2. 软件产品收入：一是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开发研制销售软件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外购二次开发的软件产品，但二次开发的增加值必须超过购进价的30%；二是指系统集成中单独开据发票的软件收入；三是指软件企业承担其他硬件厂商委托开发研制的，但不需向硬件产品中镶嵌灌入，其嵌入式软件收入按照合同金额计算。

本项指标数据（A1）应同“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E101000000”项数据一致。

3.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和区块链服务所获的收入。不包括提供电脑售后、ICT设备维修、地质勘查、工程测绘、工业设计等服务及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用于自身业务经营所获的收入。

本项指标数据（A2）应同“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E201000000”项数据一致。

其中集成电路设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的收入。包括：（1）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将IC设计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计作IC设计收入。（2）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占主营业务60%以上的企业，其IC设计收入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不包括从事集成电路制造与封测的收入。

计算公式为： $IC设计收入=芯片销售收入-制造（加工）成本-期间费用$

4. 信息安全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软件研发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本项指标数据（A3）应同“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E301000000”项数据一致。

5.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自主研发并镶嵌固化到本企业生产的硬件产品中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含二次开发后增加值超过购进价50%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6.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承担发包方（国内或国外）的分包业务，如委托开发软件、软件测试、业务流程设计、安装、维护、数据加工等。用外汇结算的外包收入，应换算成人民币价值计算。

外包根据供应商的地理分布状况划分为两种类型：**境内外包和离岸外包**。境内外包是指外包商与其外包供应商来自同一个国家。离岸外包则指外包商与其供应商来自不同国家，外包工作跨国完成。

7. 软件业务出口合计：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四项业务出口额的合计数。（“万美元”计算）。

8.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指在软件外包服务收入中出口到国际市场（即离岸外包）或在我国境内但由于外包商与其外包供应商来自不同的国家的企业间以外汇结算的收入（以“万美元”计算）。

9.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指报告期出口到国外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含嵌入在硬件中，随硬件产品一起出口和承担国外硬件厂商需求而研发的独立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以“万美元”计算）。

10. 国外软件产品代理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代理销售国外软件产品获得的收入。

11. 国内软件产品代理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代理销售国内软件产品获得的收入。

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13. 软件研发人员：指在企业中设立的软件开发、研制机构中，从事软件研发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14. 其他软件技术人员：指软件企业中除软件研发人员外，其他从事软件开发辅助性工作、软件运维等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

15. 硕士及以上：指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

16. 大专及大本：指具有大专及大本学历的工作人员。

17. 平均用工人数：指报告期内（年度、月度）企业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实施统计，包括参加企业服务业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服务业活动的人员。

-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

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

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12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

18. 年末拥有有效软件著作权量：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向国家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并获批的所有软件著作权的数量。

19. 年末拥有有效专利量：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申请并获授权的所有有效专利数量，包括国内及国际专利，不含已申请但未获授权、以及已经失效的专利。

20. 年末拥有有效发明专利量：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申请并获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包括国内及国际专利，不含已申请但未获授权、以及已经失效的专利。

21. 参与制修订国家及国际标准总量：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作为起草单位或企业内部人员作为起草人参与制定或修订的所有国家标准（不包括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及国际标准数量。

(三) 软件业务收入分类 (软统企 4 表)

软件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及代码

序	国家或地区	序	国家或地区
1	中国香	1	墨西
2	中国	1	巴西
3	中国台	1	俄罗斯
4	韩国	1	南美洲其他
5	美国	1	大洋洲
6	日本	1	亚洲其他国
7	德国	1	西欧其他国
8	法国	1	东欧
9	英国	1	非洲
10	印度	2	其他国家

(四) 人工智能企业主要指标表 (软统企5表)

1. **人工智能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人工智能软件、人工智能服务和人工智能产品三项业务收入的合计。

2. **人工智能软件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开发研制销售人工智能软件所获得的收入，具体人工智能软件范围见《附录四 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试行）》。

3. **人工智能服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按照客户需求提供人工智能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具体人工智能服务范围见《附录四 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试行）》。

4. **人工智能产品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销售人工智能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具体人工智能产品范围见《附录四 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试行）》。

(五)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月报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月报 (软统综 1 表、软统企 6 表)

(1) **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2) **费用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本年累计数加总后填列。

(3)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

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4) 订单同比增长:指企业在报告期的软件业务累计订单比去年同期的增长量。本期累计订单是报企业自本年初开始到报告期末累计签订的有效软件业务合同总金额。

本报表其他“指标解释”参照本制度《软件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软统企 2 表]、《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软统企 3 表]中的有关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

五、其他有关解释及说明

(一) 软件产业统计调查单位的确定

独立核算法人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企业,即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并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A.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B. 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C. 独立核算盈亏,并能够单独编制财务决算报表。

(二) 软件统计调查单位有关填报问题的规定

由于软件产业在我国是新兴产业,软件统计工作在实际操作时遇到的问题较多,为了保证统计口径一致,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第一、以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作为划分独立核算单位的基本条件,凡是分别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核心企业及各成员单位,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集团企业下属单位,都应分别确定为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遵循“统计在地原则”,即企业集团、集团公司在外省的具有法人地位的成员单位或下属企业,均应以独立核算单位按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对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成员单位或下属单位,应归入集团公司或企业集团内统计。

五、附录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表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软件行业分类	备注
651	软件开发	E65 01	软件产品行业	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包括基础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和定制软件。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9	集成电路设计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内容服务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E65 02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营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区块链服务等。
		E65 03	信息安全行业	保障信息安全的软件及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服务、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培训。

		E65 04	嵌入式系统软件 行业	以应用为中心编制的，并嵌入和固化在硬件中与其共同构成完整功能的软件产品。特指制造业企业自主研发并使用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	--	-----------	---------------	---

(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表

软件代码	标 识位	名 称	备 注
E0000000 00		软件业务收入明细合计	
E1000000 00		软件产品行业 (E6501)	
E1010000 00		1. 软件产品行业合计	<p>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p> <p>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移动应用软件和定制软件。</p>
E1010100 00		1.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软件等
E1010101 00	录 入	1.1.1 操作系统	含通用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E1010102 00	录 入	1.1.2 数据库管理系统	
E1010103 00	录 入	1.1.3 中间件	<p>包括基础中间件 (含交易中间件、消息中间件、应用服务器 (J2EE)、对象中间件等)、业务中间件 (含系统集成中间件、信息集成中间件、企业服务总线、工作流中间件、门户中间件、安全中间件、商业智能中间件、内容管理中间件等)、领域中间件 (含计算机语言集成中间件 (CTI)、移动中间件、无线射频 (RFID) 中间件、数</p>

软件代码	标 识位	名 称	备 注
			字电视中间件等)等
E1010104 00	录 入	1.1.4 办公软件	含流式处理、版式处理、图形设计、办公套件、办公自动化软件(OA)等
E1010105 00		1.1.5 支撑软件	指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支撑软件开发的工具、测试工具等软件。
E1010105 01	录 入	1.1.5.1 开发工具	
E1010105 02	录 入	1.1.5.2 测试工具软件	
E1010105 03	录 入	1.1.5.3 其他支撑软件	
E1010106 00	录 入	1.1.6 其他	
E1010200 00	录 入	1.2 平台软件	指支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信息系统平台的虚拟化、存储管理、数据处理等软件。
E1010300 00		1.3 应用软件	含管理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应用软件、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科学和工程设计软件、智能分析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
E1010301 00	录 入	1.3.1 通用应用软件	指非特定行业使用的应用软件,包括办公软件、经营管理、图形图像处理、多媒体处理、语言文字处理、智能交互、科学和工程计算、地理信息等软件。
E1010302		1.3.2 行业应用软件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称	备注
00			
E1010302 01	录入	1.3.2.1 通信行业软件	
E1010302 02	录入	1.3.2.2 金融财税软件	
E1010302 03	录入	1.3.2.3 教育软件	
E1010302 04	录入	1.3.2.4 交通运输行业软件	
E1010302 05	录入	1.3.2.5 能源控制软件	
E1010302 06	录入	1.3.2.6 动漫游戏软件	
E1010302 07	录入	1.3.2.7 物流管理软件	
E1010302 08	录入	1.3.2.8 医疗卫生领域软件	
E1010302 09	录入	1.3.2.9 其他行业应用软件	
E1010303 00	录入	1.3.3 移动应用软件 (APP)	指面向移动终端开发的软件产品
E1010400 00		1.4 工业软件	
E1010401 00	录入	1.4.1 产品研发设计类软件	用于提升企业在产品研发工作领域的能力和效率。包括3D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产品数据管理（PD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软件代码	标 识位	名 称	备 注
			(PLM)、建筑信息模型(BIM)、 过程工艺模拟软件等。
E1010402 00	录 入	1.4.2 生产控制类软件	用于提高制造过程的管控水 平,改善生产设备的效率和利用 率。包括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 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 (MOM)、操作员培训仿真系统 (OTS)、调度优化系统 (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 等。
E1010403 00	录 入	1.4.3 业务管理类软件	用于提升企业的管理治理水平 和运营效率。包括企业资源计划 (ERP)、供应链管理(SCM)、客 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 (HRM)、企业资产管理(EAM)、 商业智能系统(BI)等。
E1010500 00	录 入	1.5 嵌入式应用软件	指企业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 软件,可独立于硬件产品销售。
E1010600 00	录 入	1.6 定制软件	通过承接外包的方式,向需方 提供定制的软件,且供方并不拥有 软件开发调试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 (以此区别于其他软件产品)
E2000000 00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E6502)	
E2010000 00		2.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合计	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 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 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 服务。 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 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

软件代码	标 识位	名 称	备 注
			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
E2010100 00		2.1 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	<p>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p> <p>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设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认证、信息技术培训等。</p>
E2010101 00	录 入	2.1.1 信息化规划	<p>在诊断、分析、评估需方管理和信息系统现状基础上，结合需方发展战略目标和实际业务规划，提出信息化建设的远景、目标、战略和总体框架等解决方案，全面系统地指导信息化建设，以满足其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咨询服务。（如该服务同信息系统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打包进行，则不单独统计）</p>
E2010102 00	录 入	2.1.2 信息系统设计	<p>基于需方的信息化规划，根据其实际业务需求，对信息系统的架构、选型和实施策略进行设计，为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提供解决方案的服务。（如该服务同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打包进行，则不单独统计）</p>
E2010103 00	录 入	2.1.3 信息技术管理咨询	<p>协助需方提升和优化信息化管理活动的咨询服务。</p> <p>包括：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p>

软件代码	标 识位	名 称	备 注
			术服务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安全 管理、过程能力成熟度等咨询，如 GB/T 28827.1、GB/T 24405.1 (ISO/IEC 20000)、GB/T 22080 (ISO/IEC 27001)、ISO/IEC 38500等标准实施的咨询服务。
E2010104 00	录 入	2.1.4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 标准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独 立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督管理信息 系统工程项目实施的服务。 包括：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 理、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软件工 程监理、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信 息技术服务工程监理等。
E2010105 00	录 入	2.1.5 测试评估	供方（一般指具有相关资质的 第三方测试评估机构）提供的对软 件、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管 理及信息安全等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而进行的测试检验和评估认证服 务。 包括：软件、硬件、网络、信 息安全等的测试检验服务以及信息 技术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服 务质量管理等的评估和认证服务。
E2010106 00	录 入	2.1.6 信息技术培训	软件企业针对信息技术提供的 培训服务。 包括：信息技术标准培训服 务、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信息技术 职业技能培训等。

软件代码	标 识位	名 称	备 注
			不包括学历教育、不包括信息安全培训。
E2010200 00		2.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缆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包括：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实施服务等。
E2010201 00	录 入	2.2.1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为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生产线及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智能仓储和智能物流建设等提供的集成实施服务。
E2010202 00	录 入	2.2.2 其他集成实施服务	
E2010300 00	录 入	2.3 运行维护服务	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需方提出的服务级别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包括：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硬件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运维管理服务等。
E2010400 00		2.4 数据服务	
E2010401 00		2.4.1 大数据服务	
E2010401 01	录 入	2.4.1.1 大数据采集服务	指通过网络抓取、实时数据采集等多种技术从选定的数据源导入结构化数据（关系库记录）、半结构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称	备注
			化数据（日志数据等）、非结构化数据（文件、视频、音频、网络数据流等）及实时数据的相关服务，包括数据库数据采集、文件数据采集、实时数据采集、ETL工具抽取、全量数据复制、增量数据捕获（CDC）等。
E2010401 02	录入	2.4.1.2 大数据分析挖掘服务	指对已存储或实时抓取的大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分析、深度挖掘，并产生新的业务价值，为业务发展与业务决策提供依据的相关技术服务，包括批量计算、流式计算、内存计算服务以及基于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统计学技术的数据挖掘等。
E2010401 03	录入	2.4.1.3 大数据可视化服务	指对于已存储或实时抓取的大数据资源以及大数据分析处理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包括图形化等形式的可视化处理的服务，包括基于html5展现技术、Flex 展现技术、GIS展现技术的可视化服务等。
E2010401 04	录入	2.4.1.4 大数据应用综合解决方案	指按客户需求，基于大数据挖掘、储存与分析技术，结合应用场景，提供的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E2010402 00	录入	2.4.2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非海量）	向需方提供数据分析、整理、计算、编辑等加工和处理的服务。（数据源由需方提供，不涉及数据采集与储存；指相关资料的数字化处理，如数据录入、校对等；在提供数据服务的过程中，未利用

软件代码	标 识位	名 称	备 注
			Hadoop技术，云技术等；数据处理规模相对较小，通常指10TB以下；数据处理速度相对较低；不涉及超复杂的计算工作。）
E2010403 00		2.4.3 数字内容处理服务	<p>将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并整合运用的服务。</p> <p>包括：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等（不包括提供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的软件本身，这些软件归属于软件产品）。</p>
E2010403 01	录 入	2.4.3.1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E2010403 02	录 入	2.4.3.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E2010403 03	录 入	2.4.3.3 其他数字内容处理服务	
E2010500 00		2.5 云服务	<p>将可伸缩、弹性、共享的物理和虚拟资源池以按需自服务的方式供应和管理，并提供网络访问模式的各类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不含云端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p> <p>包括：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p>
E2010501 00	录 入	2.5.1 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	向消费者提供租用处理、存储、网络和其他基本的计算资源服务，并使其能够在上面部署和运行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称	备注
			<p>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p> <p>包括：虚拟机租用服务、计算资源租用服务、网络资源租用服务、存储资源租用服务、服务器托管等。</p>
E201050200	录入	2.5.2 平台即服务 (PaaS)	<p>将消费者创建或获取的应用程序，利用资源提供者指定的编程语言和工具部署到云的基础设施上的服务。</p> <p>包括：商业智能 (BI)、数据库、开发和测试平台、软件集成平台、应用软件部署等。</p>
E201050300	录入	2.5.3 软件即服务 (SaaS)	<p>在云基础设施上，根据消费者需求，提供可以通过各种客户端设备访问完整应用程序的服务。</p> <p>包括：在线ERP，在线CRM，在线杀毒，在线协同OA等。</p>
E201060000		2.6 平台运营服务	<p>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业务支撑平台的或部分全部功能的服务。包括客户交互服务、物流管理服务平台、在线信息平台、在线娱乐平台、在线教育平台、在线生活服务平台等。</p>
E201060100	录入	2.6.1 在线货物运输服务平台	<p>通过信息化平台整合货物运输系统中各个环节的不同层次的信息和功能需求，为货物运输业务提供信息化的支撑和管理服务。</p>
E201060200	录入	2.6.2 在线信息平台	<p>供方基于信息服务平台，通过网络为用户提供信息的提供、发布</p>

软件代码	标 识位	名 称	备 注
			和交流等的服务活动。 包括：搜索引擎、网络广告、门户网站、社交网络等。
E2010603 00	录 入	2.6.3 在线娱乐平台	通过网络为各种娱乐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包括：网络游戏平台、网络动漫平台、网络聊天平台、网络视听平台等。
E2010604 00	录 入	2.6.4 在线教育平台	通过网络教育平台为远程教育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E2010605 00	录 入	2.6.5 在线生活服务平台	通过网络向网上用户或移动终端用户提供各种生活服务，包括网络快递服务平台、网络租车约车服务平台、网络旅游出行服务平台等。
E2010606 00	录 入	2.6.6 其他在线服务平台	通过网络为其他生活生产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包括在线医疗平台等，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E2010607 00	录 入	2.6.7 客户交互服务	指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使用包括电子邮件、聊天工具、视频、智能语音在内的多种方式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客户交互接触服务。
E2010700 00		2.7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	服务供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并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平台上进行业务经营和交易的服务。 注：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收入。
E2010701 00	录 入	2.7.1 在线交易平台服务	服务供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为其他商家或用户之间进行在线业务

软件代码	标 识位	名 称	备 注
			<p>交易提供支持服务。</p> <p>典型在线交易平台如淘宝、天猫、阿里巴巴、环球资讯网等支撑B2B、B2C、C2C各类交易形式的平台。</p>
E2010702 00	录 入	2.7.2 在线交易支撑服务	<p>服务供方为确保商家或用户间在线交易的顺利进行而提供有关支撑和保障服务。</p> <p>包括在线支付服务和电子认证服务等。</p> <p>注：典型的在线支付平台如支付宝、财付通、联动优势等，典型的电子认证服务企业如天威诚信等。</p>
E2010800 00		2.8 集成电路设计	<p>指各种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服务。</p> <p>包括：微控器件、逻辑电路、存储器、模拟电路、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微波集成电路、物联网模组等。</p>
E2010801 00	录 入	2.8.1 微控器件	
E2010802 00	录 入	2.8.2 逻辑电路	
E2010803 00	录 入	2.8.3 存储器	
E2010804 00	录 入	2.8.4 模拟电路	
E2010805	录	2.8.5 其他电路	

软件代码	标 识位	名 称	备 注
00	入		
E2010806 00	录 入	2.8.6 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 签芯片	
E2010807 00	录 入	2.8.7 微波单片集成电路	
E2010808 00	录 入	2.8.8 物联网模组	
E2010809 00	录 入	2.8.9 其他集成电路产品	
E2010900 00	录 入	2.9 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	指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在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等方面，提供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服务。
E2011000 00	录 入	2.10 区块链服务	利用区块链可信、共识和防篡改等技术特点，向需方提供存证和确权、数据共享和交换、分布式协作等服务，其中包括区块链系统服务、区块链应用支撑服务和区块链数据支持服务。
E3000000 00		信息安全行业（E6503）	
E3010000 00		3. 信息安全行业合计	
E3010100 00		3.1 信息安全产品	指企业开发的保障信息内容、信息系统和网络不受侵害的软件及支持与应用系统。
E3010101 00	录 入	3.1.1 基础类安全产品	包括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安全中间件等。
E3010102	录	3.1.2 终端与数字内容安全	包括病毒木马识别引擎、反钓鱼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称	备注
00	入	产品	鱼反欺诈反恶意网址系统、终端接入控制、数据保护与防泄漏产品等。
E301010300	录入	3.1.3 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	包括防火墙、大规模入侵检测与防御、密码网关等。
E301010400	录入	3.1.4 专用安全产品	针对特殊需求专门定制的信息安全产品。
E301010500	录入	3.1.5 安全测试评估与服务产品	对安全防护功能和性能进行测试评估的软件产品。
E301010600	录入	3.1.6 安全管理产品	包括面向大规模网络应用的网络内容、流量、安全状态、信息泄密以及系统行为的安全监控与审计类产品等。
E301020000	录入	3.2 云计算安全产品	指保护云计算自身的安全，给云计算中心提供安全防护的产品。包括虚拟防火墙、虚拟数据库审计、虚拟安全管理、访问控制等。
E301030000	录入	3.3 工控安全产品	主要包括工控防火墙、工控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工控漏洞扫描、工控漏洞挖掘、工控异常检测等。
E301040000	录入	3.4 移动安全	提供 APP 安全保护、移动威胁情报、事前/事后应急响应等服务，确保移动应用自身的安全，避免被黑客攻击利用等安全问题发生。包括移动应用（APP）安全防护/加固系统等。
E301050000	录入	3.5 安全云服务	通过云平台提供的安全服务。包括高抗 DDOS、网站漏洞扫描平

软件代码	标 识位	名 称	备 注
			台、CDN、缓存加速、态势感知、堡垒机、网站安全监测等。
E3010600	录 入	3.6 安全咨询	
E3010700	录 入	3.7 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E3010800	录 入	3.8 安全运维服务	
E3010900	录 入	3.9 安全培训	
E4000000		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 (E6504)	
		<p>随硬件销售，与软件不可分割，不可独立开票。</p> <p>嵌入式系统软件的各产品代码和名称，按照《附录三：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及计算方法》表中各项填列。</p>	